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ansteel MinGuang Co., Ltd., Fujian)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3,470 万股，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3,470 万股。上述 10,000 万股均为流通 A 股。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500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80 万股)、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0 万股)、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 万股)、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00 万股)、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30 万股)、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230 万股)、钢铁研究总院(持股 100 万股)、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持股 70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钢铁行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受经济和商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国家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都会使钢铁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钢铁行业的上下游行业诸如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钢铁行业，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建筑用钢材，而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钢材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周期性影响。

3、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煤炭是公司的重要原、燃料。发行人没有铁矿、煤矿矿产资源，生产所需的铁矿石和煤炭均从国内外市场购入。近年来受国际钢铁市场逐步复苏，以及国内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铁矿石、煤炭等主要原材料供应趋紧，市场价格在波动中上涨。2005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长期协议价格(离岸价)较 2004 年上涨 71.5%后，2006 年长期协议价格(离岸价)较 2005 年再次上涨 19%；虽然铁矿石海运费的下降可以抵消部分价格上涨因素，但 2006 年长期协议价格的上涨仍可能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上升。在煤炭采购方面，受供需关系影响，近年来国内煤炭产品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也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1.00 元
(三)发行股数：	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8.70%。
(四)每股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	倍
(六)2007 年度预测净利润：	32,467.39 万元（假设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对高线二厂的收购）
预测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 元
(七)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1 元(依据 200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八)发行市净率：	倍
(九)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发行对象：	(1)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	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　　万元后，预计本次公司实收募集资金　　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预计为　　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审核费等。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1	承销费用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3%收取)
2	保荐费用	150万元
3	审计费用	330万元
4	律师费用	85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0.35%计算)
6	审核费	20万元
7	股票登记费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0.04%计算)
8	路演费用	100万元
	合计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一)	中文名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二)	注册资本：	43,47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	卫才清
(四)	成立日期：	2001年 12 月 26 日
(五)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邮政编码：	365000
(六)	电话号码：	0598-8205158
	传真号码：	0598-8205013
(七)	互联网网址：	www.sgmg.com.cn
(八)	电子信箱：	sgmg@fjsg.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1〕36 号"文、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办公室以"闽改革开放办〔2001〕137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共九方家企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7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0001002324。

主发起人三钢集团将其拥有的与钢铁生产及加工相关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包括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等 6 个主生产厂和质量计量处、设备动力处、供应公司、销售公司等生产辅助单位及部门)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兴评报字〔2001〕第 260 号)，并经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1〕363 号"文确认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0,564.37 万元；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形式对股份公司出资，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3,189.30 万元、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012.00 万元、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投入 460.00 万元、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投入 460.00 万元、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投入 352.70 万元、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投入 352.70 万元、钢铁研究总院投入 153.33 万元、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投入 107.33 万元。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各发起人共投入资本合计 66,651.73 万元，均按 65.22%的比例折为 43,470 万股，溢价部分 23,181.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3,470 万股，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7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股 39,500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目前公司有九名发起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 L S)	39,500	90.87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3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S L S)	660	1.52
4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5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6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7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8	钢铁研究总院(S L S)	100	0.23
9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S L S)	70	0.16

注："S L S"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螺纹钢筋系列、钢筋混凝土用线材系列、拉拔用线材系列、冷镦铆螺用钢材系列、中高碳硬线系列和焊条钢系列。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每种主要产品的主要用途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螺纹钢	主要用于建造房屋、桥梁、路基等重要设施的钢筋混凝土配筋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
拉拔用线材	主要用于五金制品、拉丝及简单标准件
冷镦铆螺用线材	主要用于制造标准件、紧固件、汽车配件
中、高碳硬线	主要用于制造弹簧、钢丝绳、钢铰线等
钢坯	主要用于钢材加工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代理制销售模式，即代理商在厂商双方约定的代理区域销售约定的代理产品，价格按照厂方同期公布的产品出厂价及有关合同条款结算。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福建省各县市，以代理销售为主、直销联营为辅助、分销并重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构成基本相同。铁矿石、生铁是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年需求量约为 390 万吨和 80 万吨；煤炭是本公司的重要还原剂和能源，年需求量约 130 万吨。

(四)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受市场需求拉动影响，我国钢铁行业产能扩张较快。由于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过快，增长速度超过了钢铁需求的增长速度，可能会导致国内钢铁企业之间过度价格竞争，使钢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 2005 年度粗钢产量在全国钢铁企业中排名第 35 位，目前年综合产钢能力为 300 万吨，是福建省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冶金工业信息中心"钢铁行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排序"资料显示，2005 年在全国重点钢铁企业 76 项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汇总比较中，本公司有 12 项指标进入前 5 名，另有 18 项指标位居前 10 名之列。公司主导产品之一的 HRB335、HRB400 螺纹钢筋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授予"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并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免检资格。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权属情况

目前本公司拥有以下 8 项注册商标：

(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

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位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焦化厂后山白坑片，使用面积 18,298.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明国用(2005)第 996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批准使用期限为自 20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54 年 9 月 15 日止。

本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200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起向三钢集团租赁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位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的 25 宗共计 1,139,133.38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为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起 20 年。

2、200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松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三钢集团租赁位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面积合计为 91,795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起 20 年。

3、经三钢集团同意，200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钢松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承租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租给钢松公司，面积为 53,9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起 18 年。

4、200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位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面积为 25,401.0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为 17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权属情况

目前本公司拥有的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及通过的科技成果鉴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1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高炉高效优化
2	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溅渣护炉技术在 15 吨转炉上的开发和应用
3	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转炉——小方坯全连铸技术
4	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炉喷煤系统设备与生产的技术研究
5	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00 m3 高炉高效化
6	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棒材自动化连轧控制技术
7	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线材一火成材改造技术
8	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直接配无烟煤炼焦工艺的研究及其应用
9	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小方坯连铸机的高效化技术
10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拉丝用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11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转炉炼钢计算机智能控制系统
12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氢氧火焰切割技术在连铸领域上的应用研究
13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HRB400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14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炼钢系统过程工艺优化
15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手摆式连铸中间包定径水口快速更换技术

2004 年 12 月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名称为氧枪蒸汽封装置，证书编号为：第 664353 号；专利号为：ZL 2003 2 0107584.X；专利权期限为自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专利申请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止。

2005 年 4 月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 项，专利名称为水冷炉口，证书编号为：第 692824 号；专利号为：ZL 2003 2 0107583.5；专利权期限为自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专利申请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止。

(四)重要特许权利的权属情况

2002 年 10 月 2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本公司生产规格为 HRB335、HRB400 的 ϕ6mm-40mm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含钢坯），证书编号为 XK05-205-00085，有效期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

①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采购

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采购总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采购水电风汽等	274,710,416.59	7.10	532,999,429.86	6.36	417,007,235.05	5.90	330,341,579.22	8.11
采购煤气	29,143,815.10	0.75	59,794,393.84	0.71	54,366,766.62	0.77	54,524,234.44	1.34
采购原燃料	119,810,390.33	3.10	215,824,681.68	2.57	56,674,276.55	0.80	50,559,523.92	1.24
采购辅助材料	48,351,492.08	1.25	97,362,429.87	1.16	75,474,805.88	1.07	51,218,225.63	1.26
采购工程物资	-	-	-	-	14,832,031.50	0.21	12,426,014.70	0.31
合计	472,016,114.10	12.21	905,980,935.25	10.80	618,355,115.60	8.75	499,069,577.91	12.26

注：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下同。

②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劳务

本公司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劳务的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接受加工劳务	96,595,824.59	2.50	202,197,632.03	2.41	212,233,916.60	3.00	151,617,884.65	3.72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33,712,503.68	0.87	64,152,501.20	0.77	51,188,369.00	0.72	42,999,823.40	1.06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12,558,350.55	0.32	28,467,466.33	0.34	20,641,940.90	0.29	15,158,255.10	0.37
接受工程劳务	20,083,498.73	0.52	66,683,700.72	0.80	59,492,556.47	0.84	76,640,726.25	1.88
合计	162,950,177.55	4.21	361,501,300.28	4.32	343,556,782.97	4.85	286,416,689.40	7.03

③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销售

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销售的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销售煤气	111,504,121.07	2.58	191,214,225.76	2.14	112,291,499.68	1.40	93,883,758.92	1.76
让售材料	12,231,204.20	0.28	71,325,824.28	0.80	95,548,702.15	1.19	64,819,776.35	1.21
销售钢材	5,706,362.26	0.13	51,910,457.35	0.58	15,748,475.22	0.20	57,315,458.77	1.07
销售装载机	-	-	-	-	199,542.62	0.00	-	-
合计	129,441,687.53	2.99	314,450,507.39	3.52	223,788,219.67	2.79	216,018,994.04	4.04

注：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④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劳务

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提供加工劳务	151,566.00	0.00	253,570.00	0.00	628,063.03	0.01		

⑤综合服务

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三钢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签订的有效期三年的综合服务协议书及本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签订的有效期三年的综合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665.30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⑥租赁

本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向三钢集团租赁其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的 25 宗共计 1,139,133.38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起共计 20 年，年租金共计 1,817.16 万元。

本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订《办公楼、仓库租赁协议书》，向三钢集团有偿租赁建筑面积为 9,048.72 平方米的办公楼、合计面积为 17,334.17 平方米的仓库，租赁期限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共 3 年，办公楼年租金 119.15 万元；仓库租金年租金 203.01 万元。2004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续签上述协议书，租赁内容不变，租赁期限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钢松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三钢集团租赁其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面积共计 91,795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起共计 20 年，年租金 146.43 万元。

本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三钢集团租赁其座落于三钢集团煤化工公司面积共计 25,401.03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40.52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钢松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签订《2#100 吨顶底复吹转炉租赁合同》，向三钢集团临时租赁 2#100 吨顶底复吹转炉(该转炉为三钢集团中板工程配套项目)，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93 万元。

⑦担保

2006 年 1 至 6 月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钢松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 180,050 万元提供担保；2005 年度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钢松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 188,040 万元提供担保；2004 年度三钢集团为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 160,586 万元提供担保；2003 年度三钢集团为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 102,750 万元提供担保。

⑧商标转让

⑨代购工程物资及代垫预付工程款项

三钢集团 2003 年度为本公司代购工程物资共计 16,891,532.07 元，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上述款项。三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钢松公司代垫预付工程款项 24,012,903.30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钢松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上述代垫款项。该类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①向参股公司采购

本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的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采购原燃料	483,871,233.84	12.51	1,367,639,412.99	16.31	664,046,692.19	9.40	6,672,476.54	0.16
采购辅助材料	-	-	836,462.62	0.01	8,489,924.41	0.12	-	-
采购钢材	-	-	-	-	817,615.42	0.01	8,088,089.04	0.20
合计	483,871,233.84	12.51	1,368,475,875.61	16.32	673,354,232.02	9.53	14,760,565.58	0.36

②接受参股公司劳务

本公司接受参股公司劳务的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钢材加工劳务	33,974,678.31	0.88	92,312,939.19	1.10	74,200,674.10	1.05	8,689,500.67	0.21
合计	33,974,678.31	0.88	92,312,939.19	1.10	74,200,674.10	1.05	8,689,500.67	0.21

③向参股公司销售

本公司向参股公司销售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钢材	612,621.09	0.01	7,284,994.43	0.08	48,675,641.36	0.61	10,952,901.55	0.20
钢坯	-	-	1,804,108.32	0.02	140,415,385.30	1.76	652,938.53	0.01
备件、辅助材料	8,993.51	0.00	20,351,265.26	0.23	24,301,922.39	0.30	-	-
合计	621,614.60	0.01	29,440,368.01	0.33	213,392,949.05	2.67	11,605,840.08	0.21

④许可使用商标

(3)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①向其他关联方采购

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采购原燃料	268,342,140.51	6.94	563,490,590.19	6.72	617,926,563.13	8.75	208,868,311.57	5.13
采购辅助材料	-	-	-	-	-	-	12,816,385.53	0.31
工程物资	-	-	-	-	13,396,720.00	0.19	1,677,488.00	0.04
采购钢材	-	-	-	-	-	-	16,905,567.50	0.42
合计	268,342,140.51	6.94	563,490,590.19	6.72	631,323,283.13	8.94	240,267,752.60	5.90

②接受其他关联方劳务

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钢材加工劳务	小蕉轧钢厂	参考市价	885,519.20	0.52	0.02
钢材加工劳务	劳服公司	参考市价	6,094,952.40	3.55	0.15
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劳服公司	参考市价	57,529.29	0.38	0.00
合计			7,038,000.89	4.45	0.17

③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销售钢材	78,524,964.07	1.81	95,013,381.41	1.07	80,457,496.46	1.01	42,705,211.11	0.80
销售钢坯	-	-	-	-	-	-	493,007,866.38	9.22
让售材料	-	-	-	-	-	-	6,624,498.57	0.12
合计	78,524,964.07	1.81	95,013,381.41	1.07	80,457,496.46	1.01	542,337,576.06	10.14

④投资

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与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共同投资 2 亿元设立钢松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1.6 亿元，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各出资 2,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与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共同投资 4,000 万元设立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出资 2,8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与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共同投资 1,900 万元设立闽光新材料，其中本公司出资 399 万元，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出资 1,501 万元。根据闽光新材料股东会相关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由本公司及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对闽光新材料增资 2,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46 万元，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以经评估的实物出资 2,054 万元，增资后双方投资比例不变。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490 万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向关联方采购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采购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采购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向关联方采购	1,224,229,488.45	100.00	31.66	2,837,947,401.05	100.00	33.84
其中：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采购	472,016,114.10	38.56	12.21	905,980,935.25	31.92	10.80
向本公司参股公司采购	483,871,233.84	39.52	12.51	1,368,475,875.61	48.22	16.32
向公司其他关联方采购	268,342,140.51	21.92	6.94	563,490,590.19	19.86	6.72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采购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采购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向关联方采购	1,923,032,630.75	100.00	27.22	754,097,896.09	100.00	18.52
其中：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采购	618,355,115.60	32.16	8.75	499,069,577.91	66.18	12.26
向本公司参股公司采购	673,354,232.02	35.01	9.53	14,760,565.58	1.96	0.36
向公司其他关联方采购	631,323,283.13	32.83	8.94	240,267,752.60	31.86	5.90

(2)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接受关联方劳务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接受关联方劳务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接受关联方劳务	196,924,855.86	100.00	5.09	453,814,239.47	100.00	5.42
其中：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劳务	162,950,177.55	82.75	4.21	361,501,300.28	79.66	4.32
接受本公司参股公司劳务	33,974,678.31	17.25	0.88	92,312,939.19	20.34	1.10
接受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劳务	-	-	-	-	-	-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接受关联方劳务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接受关联方劳务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接受关联方劳务	417,757,457.07	100.00	5.90	302,144,190.96	100.00	7.41
其中：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劳务	343,556,782.97	82.24	4.85	286,416,689.40	94.79	7.03
接受本公司参股公司劳务	74,200,674.10	17.76	1.05	8,689,500.67	2.88	0.21
接受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劳务	-	-	-	7,038,000.89	2.33	0.17

(3)向关联方销售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销售比重(%)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销售比重(%)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向关联方销售	208,588,266.20	100.00	4.81	438,904,256.81	100.00	4.92
其中：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销售	129,441,687.53	62.06	2.99	314,450,507.39	71.64	3.52
向本公司参股公司销售	621,614.60	0.30	0.01